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042994 號

申 訴 人：何盈慧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兼任導師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不同意緩任導師案，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原措施學校辦理○○學年度國一導師遴選作業，申訴人依原措施學校公告將緩兼任導師之申請相關文件送交原措施學校學務處，原措施學校遂將申訴人之申請案列為○○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遴選會議案。原措施學校於○○年 4 月 25 日召開○○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遴選會議（以下簡稱第 1 次會議），經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認定不同意申訴人緩兼任導師，申訴人不服導師遴選會議之決議，故於○○年 4 月 30 日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原措施學校遂於同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導師遴選會議（以下簡稱第 2 次會議），委員會認定第 1 次會議之委員出席名單與○○○○○○導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第 3 條所列委員不符，認定申訴人之申訴案為有理由並重新審議，審議結果仍不同意申訴人緩兼任○○學年度導師，申訴人不服該重新審議之決定，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第 1 次會議之委員中高中領域召集人應只有 6 位，但出席導師遴選會議卻有不在高中領域範圍的科技領域代表，且國中領域召集人應有 8 位，但當日開會卻只有 7 位委員。
- (二) 第 2 次會議出席的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委員黃師及吳師分別與申訴人有司法事件紛爭及曾在前次會議指摘質疑申訴人為何提出緩兼任導師，顯已對申訴人有偏見，但委員會並未落實迴避程序。
- (三) 通過緩兼任之 2 位教師所提出之傷病證明，是否有比申訴人所提出之證明更為嚴重，且其中 1 位教師曾因不適任教師職務而被換除導師職務，但此次卻通過導師之緩兼任資格，委員會之認定顯有失公平。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中補正如下：
原措施學校應認定申訴人具有緩兼任○○學年度導師之資格。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關於第 1 次會議有高中領域之科技領域代表教師出席會議之情形，經第 2 次會議已依遴選辦法修正正確的出席委員，另國中部領域召集人之出席，因健體領域召集人兼任主席，故委託邱師代為出席，而高中數學領域召集人因故請假，委託張師代為出席，此皆有委託書及會議簽到表可稽。
- (二) 申訴人指摘未落實迴避程序之部分，因委員審理過程對於申訴人之緩兼任導師資格皆已充分討論審查，並無對申訴人有不公之情事，且申訴人指摘之委員亦非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4 項應迴避之情形。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

申訴。」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 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三) 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務、總務、輔導室主任、訓育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年級級導師 4 位（國中部 3 位、高中部 1 位）、各領域教研會召集人（國中部 8 位、高中部 6 位），共 25 位組成。」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原則：一、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二、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 3 日內，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三、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 1 次為限。」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者，依順位安排得緩兼任導師 1 年：四、本學年度罹患重病，且曾因病假請假 2 週（14 天）以上，有政府立案醫院證明者。」

二、本件申訴應為不受理，茲說明如下：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申訴之提起，必須因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此觀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兼任導師職務係屬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師履行聘約之義務，並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規定，落實導師遴選程序及民主化議程。是原措施學校委員會依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公布之遴選辦法，決議申訴人不符遴選辦

法第6條第4款得緩兼任導師之情形，已然落實導師遴選程序，尚難謂因此損及申訴人之教師權益，自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申訴人提起本件教師申訴，即屬就非教師權益事項提起教師申訴之情形，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8款「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規定，本件申訴應不受理。

三、申訴人、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4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